

## 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黎明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董事徐俊未出席，关联董事宋力回避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	股份有限公司	徐涛明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万元。 3、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即用于购买关联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的股票。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公司计划于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择机买入黎明股份的股票，拟累计买入资金不超过500万，买入价格不超过12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投资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